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
项目(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4-67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 河南硕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1包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67)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67)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2911600 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圆整，分项价款见附件一。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或减少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甲方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按合同付款节点无息支付。

1. 乙方派驻技术人员驻场实施超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计：（小写）258232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2. 乙方按照工期进度完成合同清单内 $\geq 50\%$ 服务内容，且系统正式稳定运行满 1 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合计：（小写）3873480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3. 乙方按照合同清单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达到各项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计：（小写）5164640 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4. 自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合计：（小写）129116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以上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建立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并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依据实际拨付金额按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硕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46XY6N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七叶路交叉口南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 A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新城分理处

账号：1602 3201 0400 0673 3

第四条 实施与验收

一、实施准备

1.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至2025 年 9 月 15 日，共计240个自然日。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准备好实施环境后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涉及甲方原有第三方软件、硬件，需要第三方配合时，甲方应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 若因甲方环境准备、配合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实施、完成，导致项目无法按时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
5.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二、验收

1. 同时满足下列(1)-(3)条，即视为验收合格：
 - (1) 完成系统安装与调试；
 - (2) 系统所有模块全部部署完成正常运行，且达到甲方使用标准；
 - (3) 完成了对于“系统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及“管理员维护培训”；
2. 系统上线后1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14个工作日内拒绝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指标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但提供的服务高于合同约定的内容除外。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在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相关证据资料。对于双方的分歧，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双方要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各方指定人员签字,即代表各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世浩;

联系电话: 18539469920。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亚洲;

联系电话: 18539278776。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

1. 项目及软件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基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及服务,若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意愿继续使用乙方软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3.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结束后若甲乙双方未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产品,乙方不再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第七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条例,若出现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双方应无条件第一时间解决处理相关安全事件,修复软件产品。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进行第三方接口对接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6.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甲方有权利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讨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10.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1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1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在实施期限内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不能因未收到项目资金，拒付项目人员工资等情况，拖延项目工期和实施进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经通知整改30个工作日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欲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6日

